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42,2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證券法下根據規例S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及根據第**144A**規則並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初步國際發售**379,8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42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5.00%**(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27.71%**。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2,2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10.00%**。

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相等份額的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21,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重新分配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126,6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增至168,8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增至211,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0%、40.0%及50.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下的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70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2,727.22港元。倘按「一定價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將適當部分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初步按國際發售提呈發售379,8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90.0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我們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方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佔全球發售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多達15%的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前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為止，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期貨及證券條例的期貨及證券(穩定價格)規則之公佈。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從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63,300,000**股股份，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我們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控股股東訂立。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前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2.25港元。如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應就一手1,000股股份於申請時支付2,727.22港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低於2.7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剩餘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買方將徵求準投資者表示對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料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ozner.net](http://www.ozner.net))(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該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固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如有)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但是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知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撤銷。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獲正式釐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購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義務及國際買方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義務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仍未達成亦無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ozner.net](http://www.ozner.net))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時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4。